

p. 1698 : 2 【經意通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 「經意通論至亦無違者，此會經也。如緣起經、論說，異地無明而異地行為緣者，據自、他界，故云通論。即愛、取等約自界，無明約他界，故云通論。言有依他地者，意依十二支中，餘更支依自地，有無明支依他地，與異地行為緣故。【疏】此文可顯至竟不起故者，此意即顯上八地有漏未至定中，皆無煩惱，由不得根本定故，不得起上八地煩惱也。【疏】但是下地未至定，皆如此發者，意云：如身在欲界，初起初禪未至定行支，即是欲界無明能發；又如初起第二禪中未至定行支，即由初禪中無明發；乃至初起非想地未至定行支，即用無所有處無明發。故云但是下地未至，皆如此發。」(X49, p. 780b19-c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 : 「要入彼根本至應非行支者。此下外解，初入根本定既未起上無明，故根本行支亦用下無明發。」(X49, p. 471b1-2)

p. 1698 : 6 【第七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 「問意云：此能潤之愛，為用當生地受支為緣生愛，為用現在地受支為緣生愛耶？緣者，籍義，即假藉於受而生愛支。何意有此問至許異地成為此問者，意云：既許無明得與異地行支為緣，亦應異地受支得與異地愛支為緣，故為此問也。

【疏】隨其所應至前時種子受者。解云：與現行愛同時相應染受，染受亦能為生愛。此與愛相應受即是境界受，境界受即是此無明、觸為緣所生染受，此染受方能為緣生愛。或前時種子文，前愛種子者，即是識等五果中異熟受支，受支種子為境界受，種子亦能為緣生愛也。此文意明：自地受生自地愛，定依同地受。從異地生異地，亦定依同地者，此解意云：若自地死生自地，亦依自地受為緣生愛，即是愛支定依同地受也。若欲界死生初禪，即依當生初禪地中受而生愛也，即愛亦定依同地受也。此同地受是支攝也。此上總是第一解。」(X49, p. 780c8-781a1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 : 「若俱時至於理無違者，前種子受是正受支，俱時現行受非正支也，非種子故。上愛俱時必染汙故，非正受攝。或有解云：正受支通種現，言五果，即種子；為愛緣，即通現。由此瑜伽說受支名雜，即因果雜也。前解為正，瑜伽不說因果俱正受故。」(X49, p. 471b3-7)

p. 1698 : -1 【又現在處受亦為愛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 「又現在處受至有疎緣義。此第二解云：如從欲界死生初禪中，即欲界中受亦與初禪中愛為緣

也。由如無明發異地行，此異地受緣異地愛，此受不是與支。此解不及初解，次異地愛取不得潤異地有支故。」(X49, p. 781a2-5)

p. 1699 : 2【發業是等起因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發業是等起因者，謂無明有勝功力，等能發起福等三行，或福等三行，等從無明所發起故，即等起之因，名等起因。」(X49, p. 781a6-8)

p. 1699 : 6【答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答：業在引因造作名行等者，意說：三業俱造作故，總名一行，故不開之。被愛取潤，轉名為有者，雖有行及五果種子被潤俱能有果，故同一有別，不開之。」(X49, p. 471b8-10)

p. 1699 : -3【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意問云：何故業有三種，總合名行業？三種者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等。及其潤已，何總名有支？何故潤位別分愛、取耶？」(X49, p. 781a18-20)

p. 1700 : 3【定不同世】在原始經典中，並沒有作具體的敘述。但到了部派佛教，就將十二支說成**三世兩重因果**。十二支中，最初的無明、行二支是過去世的**二因**，其次的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支是現在世的**五果**，並以這些來說過去與現在的一重因果；接著的愛、取、有三支是現在世的**三因**，最後的生、老死二支是未來世的**二果**，並以這些來說現在與未來的一重因果。綜言之，即是所謂的三世兩重因果。

南方佛教與後世大乘佛教，均把十二緣起解釋為三世兩重因果，這也是一般佛教傳統的說法。但是瑜伽行派的法相宗（護法系統），把十二緣起解釋為二世一重因果，即從無明至有等十支是現在世，生和老死二支是未來世。

說一切有部的通說，是將十二緣起解釋為三世兩重因果，但是此一部派對十二緣起的狀態，析為四種，而說四種緣起。即(1)**剎那緣起**、(2)**連縛緣起**、(3)**分位緣起**、(4)**遠續緣起**。其中(1)剎那緣起，是表示十二支作用於同一剎那之「同時的論理關係」。(2)連縛緣起，是說明做為肉體、精神現象的十二緣起，時時刻刻在進展變化，而我們日常經驗的身心活動即是依據此種緣起關係產生的。(3)分位緣起，是指將十二支分為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等的三世兩重因果。(4)遠續緣起，謂十二支不僅表示三世，而是在說明久遠的過去至遙遠的未來，長時間的關係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700 : 5【約身死生為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約身死生為世至不同

者。意云，今生生造十支因，來世方言二支果，故世不同也。」(X49, p. 781b9-10)

p. 1700: -4【定得同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薩婆多師至起惑造業故者。意說：今大乘十二支不同小乘。何以故？謂小乘立兩重因果故，即三世共立兩重作法。如過去生、老死位中，由起無明，造福等三行，即此業等，既能招現在五支果，又由現在三支因同有勢力故，能招未來生等二支果。問：如過去起惑造業時，亦有愛、取、有三支不？又如現在三支因感未來二果時，亦有無明、業不？若許有者，即不可言過去唯二支因，現在唯三支因等，以支有法故。若言無者，豈有過去業等招生，不起愛等潤耶？現世三支因時，而無業等感耶？答：解云：一向言有，不得云無。若言有者，無過去何？答：此亦不然。小乘宗計解分位，以辨緣生。如過去業等招現世果時，雖有愛、取、有三，然愛、取二即向無明等中收，有支即向行支中收，所以但說過去二支因，不說餘者。現在三支因，因中隨有業、無明等，然無明即愛、取支中收，業向有支中收，所以但說三，更不說餘也。」(X49, p. 781c3-18)

p. 1700: -1【必定同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由痴發業，熏發報種等者，意說：今身中起惑造業，熏發識等五果種子，故得七支同世。【疏】非起能潤至方成所潤者，意云：非於現世起能潤愛、取二支，至未來方起所潤有支。無如是事，即顯愛、取、有三支，必定同世。」(X49, p. 781c19-23)

p. 1701: 4【二世緣起、亦三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因在過去，果或現在，或在未來；因在現在，果未來世者。解：若據順生報業，若受身時，即十因在過去，二果在現在；或十支因現世，二支果在未來，皆是順生受業。若據順後報業，即過去七支因，現世三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【疏】一往而論二世緣起者。解云：即過去十支因，現在二支果；現在十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。隨過去七支，現在起愛、取、有三支，未來起生等二支。雖前七後三有別世，今十支既皆通因性，亦可十支因同世也。望未來生等果，因是過去世故，故云二世。

【疏】道理而言亦三世者，解云：即約過去七支因，現世三支因，未來二支果，亦可有三世也。故如下言不定故可三世等，以上文即依道理三世作法，乃至即十二支通三世有以來，總是依道理作法，文易可知。」(X49, pp. 781c24-782a13)

p. 1701: -7【十地論第八卷】《十地經論》卷 8〈6 現前地〉:「經曰：無明緣行

者，是見過去世事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，是見現在世事。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、是見未來世事。於是見有三世轉。」(T26, p. 170a13-15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按彼論牒經云：無明緣行者，是見過去世事；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是見現在世事；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是見未來世事，於是見有三世轉。詳曰：今觀彼文，三世之名同於小宗，未來五支與小乘別。」(T43, p. 948a3-8) p. 1701：-4【翻譯人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今三世者，是翻譯人意者，意說：十地論依世作法者，意同於小乘說法，合與瑜伽同名際，以十地論梵本與瑜伽同故。」(X49, p. 782b14-16)

《十二因緣論》亦言三際？查《十二因緣論》一卷(T32, no. 1651, p. 480c13)無確定文字。

《瑜伽論》，初中後際？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云何緣起體？若略說，由三種相建立緣起。謂從前際，中際生；從中際，後際生；中際生已，若趣流轉，若趣清淨究竟。」(T30, p. 321a17-19)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2〈1 本地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初中後，兩釋不同。一、約三世辨初中後，過去名初，未來名後，現在名中。二、約能引所引、能生所生，以辨初中後，能引所攝無明行為初際，所引識名色六處觸受及能生愛取有為中際，所生生老死為後際。」(T42, p. 574c19-24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6：「論。此十二支十因二果等。准瑜伽第九分為三際。謂初中後。由待前七有愛·取·有。由待此三有現生·老死。此雖二世。據後報業造·潤·得果三世時別，分初中後。剋實還過去十支因。有現二支果。謂生·老死。以今生老。望後更起無明·行等，即名中際。以待生等起無明等故名後際。即是兩重。非同有部。」(T43, p. 783a10-17)

p. 1703：4【諸門解釋，總有十七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第一、假實門，第二、一事非一門，第三、染不染門，第四、獨雜分別門，第五、邊非邊門，第六、有漏無漏門亦是，第七、有為無為門，第八、三性分別門，第九、三界分別門，第十、能治所治，第十一、學等分別門，第十二、三斷分別門，第十三、受俱門 p. 1722，第十四、三苦分別門，第十五、四諦分別門 p. 1726，第十六、四緣分別門，第十七、惑業苦相攝門 p. 1732。

故有生、老、死三是假也者，問：有等多法成，即說名為假；六處體非一，應

當非是實？答：有等多法集餘支成，故說假；六處雖非一，不合餘支，故實有。問：名色攝諸支，何故不說假？答：有等攬他成，離餘無別體；名色言雖總開，皆餘支體常存。問：有等是假，假義云何？答：有二義：一云、以有支體，多法成故，說之為假；二云、或有支體，不異前故，云說為假。然生老死自有三釋：一云、識等五種在三相位，多法成故，說之為假；二云、識等五法隨云出體，不相應故，說之為假；三云、令別二說，故名為假。增上之愛，體異名取，更有餘惑為取支體，故非是假者，意解取支非假所由故。問：有支多法成，有支即是假，愛增既名取支，取應是假。答：有二義，取支不是假。一云、增上之愛，體異名取者，意說愛有三品：下、中品愛支。增上品愛名取支，非約中、下品愛為上品，故非是假，即上品愛與中、下品體異，故云增上之愛體異名取，即上品愛名取，與中、下品愛支體異也。二云、更有餘煩惱為取支體，故取支非假。若准第二解，除愛以外，用我語等四取總為取支，故非是假也。」(X49, pp. 782c16-783a16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6：「答：本釋云：顯生、異、滅三相位別，名生、老死，體即識等。故有、生、老死三是假也。此自無體，攬他為故，不約多法，名之為假。名色、六處亦多法故，亦不剋性辨其假實。行支非一通假，身語名為行故，不可云思有三非一，非約色聲，亦應無明、觸、受及愛俱非一事，各有多故。雖六觸、受及四愛等，不名多事，故色、聲、思多事是行。故知有支無其自體，即已潤六支，生、老死支即前識等三相位，別更無異體，故名為假。西明三釋：一云，識等多法立，三依來生等；一云，識等五法隨名出體，在不相應；一云，合前二說，故名為假。今謂不爾，若多法立說有名假，名色等同，若依來生，論不應言三相位別，生、異、滅相非未來故，生、老支非不相應故。又言，或可體不異故說為假，此同本釋，故可為正。《要集》雖更多云：自為問答愛、取相例，還云愛、取體用俱別，行等用別體同。准此既云：用別體同，名之為有，故是假者。此即前因，何勞別說。」(T43, p. 783a18-b9)

p. 1703：-7【第十但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〈1本地分·3-5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是十二支緣起，幾支是實有？謂九。幾支非實有？謂餘。」(T30, p. 327a17-18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4：「九實三假者，謂後三。《成唯識》云：已潤六支，合為有故；即識等五，三相位別，名生等故。下品名愛，上品名取，

故皆是實。」(T43, p. 63c15-17)

p. 1703: -2【行通色、心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五是一事等者。即說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是一事，餘者非一事。若爾，如觸、受、愛支，皆取即六識相應觸、受、愛為支，是非多法耶？答：不爾。識支既唯取第八，明知觸、受亦即第八相應觸、受為支，故非多法。其愛支即第六相應愛為支。

【疏】行通色、心者，色即身、語，心即是思，思，心相應故。

【疏】取通餘惑者，意云：通即取餘惑名取支，不據愛增名取。

【疏】此中別顯者，意云：瑜伽第十云：五是一事，不列名。此論別即無明、識等，云別顯。

【疏】違聖教者，太法師釋五一事者，除識支，即取支，據愛增名取。今解不爾，違此唯識論也。重為太法師未見唯識論，所以作此說。應依此論，不違教故。若爾，豈不違瑜伽耶？答：不違瑜伽，但言五是一事，亦不列名。除識支者，是太法師意。」(X49, p. 783a17-b7)

p. 1703: -1【第十但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幾一事為自性？謂五。幾非一事為自性？謂餘。」(T30, p. 327a18-19)

p. 1704: 4【故言不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若言染、淨，淨唯善故，亦通無記者，解云：不可染、淨分別，但依染、不染分別。若言淨，淨唯是善，即不通無記；今言不染，即通善性及通無覆無記性，其染即通不善及有覆無記性也。」(X49, p. 783b8-11)

p. 1704: 5【第十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問：幾支染污，幾支不染污？答：三染。餘通二種，若不染污，善及無覆無記別故，分為二種，應知。」(T30, p. 327b14-16)

p. 1704: -5【假說通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七分位中，容起染故，假說通二者。解分位者，或熏識等五果種子，在於本識之中，即前現行六識與得起善染也。或約當生位，謂識等五種結生時，因識相顯位，次根未滿，名色相位。乃至約受位，及皆胎未起欲愛已來，雖或在母胎名色等位，亦能起煩惱染也。俱不能起發業煩惱故。」(X49, p. 783b12-17)《成唯識論別抄》卷 5:「問：若唯三是染者，何故大論第十，四唯是染，并取老死？解云：以老死支有憂悲，假說為染，尅性，無記、異熟性故也。問：七分位中起染，故假說為染。識等

五種依何分位？解云：依生當來現果之時以為分位。若爾，至生位時，唯是生、老死，如何有七？解云：由果中逆說，故有七也。」(X48, p. 834a18-23)

p. 1705 : 1+5【三支說名獨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幾是獨相，幾是雜相？答：三是獨相，行等是雜相。問：何故行、有是雜相？答：由二種說故。謂能引愛非愛果故，及能生趣差別故。問：何故識與名色、六處一分有雜相？答：由三種說故。謂依雜染時故，依潤時故，依轉時故。問：何故識乃至受，與[A3]老死有雜相？答：由二種說故。謂別顯苦相故，及顯引生差別故。」(T30, p. 325c1-8)

[A3] CBETA 按：目前漢譯藏經都顯示「老死」之前沒有「生」字，但梵、藏、《瑜伽師地論記》等資料在「老死」之前有「生」字。

p. 1705 : 2【餘是雜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取中雖愛增上，非轉愛為增上貪故者，且外問曰：如轉識等五果種子成有支，有支轉成生等，即說餘有支名為雜相。若轉愛支名取支，取支應是雜相？答：若轉下品愛成增上品愛名取支，可說取支名雜相。今但以下品愛支名愛支，上品愛名取支，故取支非是雜相，故非轉下品愛為增上貪作取支故。又取支通攝餘煩惱，名取支故也。問：且愛、取起時，必有無明，無明通染心，無明應名雜相？答：無明遍染心，不以無明而為愛、取，故無明非雜相。」(X49, p. 783b18-c2)

p. 1705 : 8【色非色】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 8：「無明等六，唯是心法，故云非色。行、名色、六入、有、生、老死六支，義兼色、心，故云通二。」(X51, p. 262a23-b1)

p. 1706 : 2【不爾，此門便為無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不爾，此門便為無用者。問：既言緣起支，明知即是有漏、有為，何故今說有為、無為門，有漏、無漏門耶？答：今說此門者，謂對大眾、化地二部，故契經中說：佛言：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其緣起法性相常住。解此經文，諸宗各異。若大乘及薩婆多云：若佛出世，其緣起支亦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；若佛不出世，其緣起亦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。又若佛說緣起時，其緣起法亦無明緣行支；若佛不說時，亦無明緣行等。所以經言：緣起法性相常住。若大眾、化地部解此經云緣起法性常住者，故知別有緣起支無為。其無明依無為故，無為與此無明為性，所以無為能發行支，其行支亦依無明能感識等五果，乃至生緣老死亦然，

所以別立緣起支無為，故緣起支亦通無為、無漏法也。今大乘為對此二部，故云緣起支唯有為、有漏等，故此二門非為無用。對法云有為者，有因緣等云所為故；無為者，非惑、業等之所為故。亦有為亦無為者，謂無漏聖道從因緣生名有為，非惑、業等之所為名無為也。此解准大乘與小乘別。」(X49, p. 783c4-21)